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人参与表决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但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中披露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高额担保事项，已构成关联担保，且未履行任何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本人认为上述违规担保损害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建议公司为此成立专门整改小组，查清公司违规担保的事实，并切实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止今后类似事件的发生。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4月27日